

## 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任期延续

---

行政长官已接纳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将两位终审法院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的任期由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延续三年：

施觉民法官  
甘慕贤法官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设有非常任香港法官及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法官的名单。非常任法官的任期为三年，而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将非常任法官的任期延续一次或一次以上，每次续期为三年。

完

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  
香港时间17时00分